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建議A股發行
- (2) 採納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
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新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
- (3)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的事宜
- (4) 建議委任董事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33頁至第242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後，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	15
附錄二 — 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22
附錄三 — 公司章程(草案)	26
附錄四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	113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134
附錄六 —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146
附錄七 —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152
附錄八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161
附錄九 —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草案)	172
附錄十 — 對外擔保制度(草案)	185
附錄十一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190
附錄十二 —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草案)	207
附錄十三 — 網絡投票實施細則(草案)	215
附錄十四 — 關於回購新股(A股)股票及損害賠償的承諾函	222
附錄十五 — 關於各項承諾之履行的承諾函	223
附錄十六 — 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	224
附錄十七 —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情況	231

目 錄

	頁次
附錄十八 — 郭燦濤先生的履歷	2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33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3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由董事會最終釐定)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330)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3頁至第236頁

釋 義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0頁至第242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7頁至第239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116,200,00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孫婧女士

劉曙光先生

馬曉鵬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區岳州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A股發行
- (2) 採納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
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新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
- (3)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的事宜
- (4) 建議委任董事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公司準備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116,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建議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遵守有關A股發行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建議採納建議A股發行方案、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授權董事會處理上市有關事宜、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新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合稱「內部規則」)、擬投資項目可行性方案、出具承諾函及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

此外，公司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董事。

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的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其中，新公司章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建議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的詳情。

二、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

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方案如下：

- 1、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發行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
- 3、發行數量：本公司本次擬公開發行新股11,620萬股；
- 4、每股發行價格：根據詢價情況，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制定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
- 5、發行方式：網下向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6、發行對象：符合資格並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7、內資股上市：在本次申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同時，本公司現有的所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將同時申請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關於限售的要求；
- 8、承銷方式：餘額包銷；
- 9、股票擬上市交易所：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 10、發行與上市時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核准後，由董事會與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 11、本項決議的有效期：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三、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運用

本公司首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按照輕重緩急順序投入天津市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天津市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以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總計投入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場競爭或本公司自身經營需要等因素導致部分投資項目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可使用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若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投資需要，資金缺口將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予以解決。

根據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做到專款專用，本公司將在募集資金到位後與保薦機構以及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或四方)監管協議。

四、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本公司本次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公開發行A股股票，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股票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根據情況確定本次A股發行的具體證券交易所、發行板塊、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和定價方式等具體事宜；
- 2、如國家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板塊上市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 3、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等）；全權回覆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 4、簽署與本次公開發行和股票上市有關的各項文件、合同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按照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輕重緩急，調整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使用募集資金的規模；辦理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各項政府審批手續；
- 5、辦理本次公開發行股票過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項費用，完成其他為本次股票發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續和工作；
- 6、在本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7、在本次股票發行上市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核准後，根據核准和發行的具體情況完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草案）的相關條款，報主管機關備案或核准後實施，並辦理注冊資本變更登記事宜；
- 8、與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9、本次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關事宜的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五、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決議，在董事會於A股發行完成前宣佈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預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將由A股發行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採納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新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國相關法律、《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新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亦以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新公司章程主要變動包括：

- (i) 有關更多已發行新A股數目的條文；
- (ii) 移除與現行中國法律不一致的條文；
- (iii) 增加A股強制適用的條文；及
- (iv) 重新排列公司章程以提升邏輯流程。

採納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新公司章程、內部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的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新公司章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及內部規則適用於A股發行及上市的規定亦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採納的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新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的詳情見本通函：

- 附錄一： 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
- 附錄二： 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 附錄三： 公司章程(草案)
- 附錄四：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
- 附錄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 附錄六： 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 附錄七：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 附錄八：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 附錄九：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草案)
- 附錄十： 對外擔保制度(草案)
- 附錄十一：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附錄十二： 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草案)
- 附錄十三： 網絡投票實施細則(草案)

七、擬投資項目可行性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按照輕重緩急順序投資天津市寧河縣秸秆發電項目、天津市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以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公司針對上述3項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進行了可行性分析，各項目的可行性情況如下：

(一)天津市寧河縣秸秆發電項目

天津市寧河縣秸秆發電項目位於天津市寧河縣廉莊鄉，項目佔地面積約114.19畝。秸秆發電項目擬建規模為2台蒸發量75t/h的循環流化床秸秆焚燒爐和2台N15MW純凝式汽輪發電機組(配18MW發電機)，計劃投資規模24,893萬元。秸秆發電項目於2016年2月正式動工，有望在2017年上半年投入運行。本工程建成後，每年預計可處理秸秆18.72萬噸。

2015年3月，東南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電力工程設計研究分院出具《天津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項目申請報告》(2014-1629ax-01)，認為此項目的經濟效益較好，抗風險能力較強，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

(二) 天津市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

天津市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位於天津市寧河縣廉莊鄉，項目佔地面積約51.93畝。生物質發電項目擬建規模為2台日處理250t/d的機械爐排式垃圾焚燒爐和1台裝機規模為7.5MW的純凝機組，計劃投資規模為人民幣25,437.35萬元。本工程建成後，年處理城市垃圾量約18.25萬噸／年。

2015年1月，東南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電力工程設計研究分院出具《天津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2014-1629ax-02)，認為天津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在經濟上是合理的，尤其在節能和環保方面具有顯著效益。

(三)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蚌埠項目位於安徽省蚌埠市，生活垃圾處理規模為1,500噸／日，分兩期建設，其中一期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1,000噸。一期工程規模選配二台605t/d焚燒爐，一台25MW汽輪發電機組，年處理能力約44.165萬噸；二期增加建設一條750t/d的垃圾焚燒生產線和一台15MW的汽輪發電機組。基建一次完成，設備分期進行。項目建設規模總投資預計為50,401.45萬元，計劃工期為22個月。項目全部建成後預計年處理垃圾71.54萬噸。

董事會函件

2015年9月，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認為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具有較好的財務狀況和抗風險能力，具備良好的經濟效益，而且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顯著。

八、承諾函

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本公司須就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及對招股說明書的記載及陳述出具承諾函，具體承諾函內容見附錄十四關於回購新股(A股)股票及損害賠償的承諾函及附錄十五關於各項承諾之履行的承諾函。

九、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本公司就發行A股事項對攤薄即期回報進行了影響分析，並提出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於發行A股後生效。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填補措施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六。

十、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倘建議A股發行得以完成，將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新的融資渠道，並為上文「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運用」一段所述的項目提供財務資源，以提升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有助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十一、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包括該日)發行A股之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H股、內資股或A股)的股權架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完成建議A股發行當時每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	
	股份數目	%	份數目	%
內資股				
— 現有	640,640,208	61.31 %	640,640,208	55.17 %
— 將發行A股	—	—	116,200,000	10.01 %
H股				
— 公眾	<u>404,359,792</u>	<u>38.69 %</u>	<u>404,359,792</u>	<u>34.82 %</u>
總計	<u>1,045,000,000</u>	<u>100.00 %</u>	<u>1,161,200,000</u>	<u>100.00 %</u>

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將向公司承諾他們本人和聯繫人士不會認購新A股。公司不會發行新A股予關連人士(包括其聯繫人士)。

本公司將確保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十二、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確認

根據建議A股發行的規定，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有關關聯交易的詳細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七。概無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呈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十三、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郭燦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董事會認為，郭燦濤先生的專業及業務經驗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其他視野，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有關郭燦濤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八。

十四、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為使建議A股發行得以落實，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第1項至第18項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第1項至第8項必須通過。倘上述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等決議案應由獲得有關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有效。然而，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待條款落實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十五、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3頁至第242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郵政編碼：518057)(適用於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所列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本著保護投資者利益的原則，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特制訂《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具體內容如下：

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如公司上市後三年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將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不影響公司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啟動穩定股價的措施。

在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被觸發後，將依次採取公司回購股份、控股股東增持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等措施以穩定公司股價，回購或增持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二、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一) 公司回購股份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份，應符合《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及《關於上市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的補充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應導致公司股權分布不符合上市條件。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回購的，除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之外，還應符合下列各項：

- 1、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 2、公司單次回購股份的數量不超過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1%；單一會計年度累計回購股份的數量不超過公司發行後總股本的2%；

公司採取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股份。如果在回購方案實施前，公司股票收盤價不滿足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的，董事會可做出決議終止回購股份事宜，且在未來3個月內不再啟動回購股份事宜。

公司回購股份的啟動程序：

- 1、公司應在上述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觸發後5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審議公司是否回購股份以穩定股價及具體的回購方案；
- 2、董事會如決議不回購，需公告理由；如決議回購，需公告回購方案，並在30個交易日內召開股東大會審議相關回購股份議案；
- 3、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的相關議案後，公司將依法履行通知債權人和備案程序(如需)。公司股東大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4、公司應在股東大會關於回購股份的決議做出之日開始履行與回購相關法定手續，並應在履行相關法定手續後的3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後，公司應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變動報告，並在10日內依法注銷所回購的股份，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承諾：如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觸發，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擬進行回購股份的，在股東大會審議有關回購股份的議案時，如本人／本企業仍持有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人／本企業將在股東大會表決中投贊成票。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下稱控股股東)增持

公司控股股東應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

下列條件之一發生時，公司控股股東應採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穩定公司股價：

- 1、公司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完畢後，仍滿足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 2、公司終止回購股份方案實施後3個月內，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再次被觸發。

公司將在上述任一條件滿足後2個交易日內向控股股東發出應由控股股東增持股份穩定股價的書面通知。

控股股東增持股份的啟動程序：

- 1、在應由控股股東增持股份穩定股價時，公司控股股東應在收到公司通知後2個交易日內，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公告應披露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總金額等信息；
- 2、控股股東應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開始履行與增持相關法定手續，並在依法辦理相關手續後3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
- 3、增持方案實施完畢後，公司應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變動報告。

公司控股股東承諾：單次用於增持股份的資金不低於上年度自公司獲取薪酬(稅後)總額的30%及上年度自公司獲取現金分紅(稅後)總額的50%的孰高者。

(三) 在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在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增持股份方式穩定公司股價應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條件和要求為前提。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次增持股份數量達到最大限額之日後，公司仍滿足觸發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採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穩定公司股價。

公司將在上述條件滿足後2個交易日內向有增持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應由其增持股份穩定股價的書面通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的啟動程序：

- 1、在應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穩定股價時，有增持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收到公司通知後2個交易日內，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公告應披露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總金額等信息；

2、有增持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開始履行與增持相關法定手續，並在依法辦理相關手續後30個交易日內實施完畢；

3、增持方案實施完畢後，公司應在2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股份變動報告。

有增持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單次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不低於其上年度自公司領取薪酬(稅後)總和的30%，但單一會計年度內用於增持公司股份的資金不超過其上年度自公司領取薪酬(稅後)總和的60%。

在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根據本預案的規定簽署相關承諾。公司上市後3年內擬新聘任在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將促使其根據本預案的規定簽署相關承諾。

三、本預案實施的保障措施

(一) 公司違反本預案的懲罰措施

- 1、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 2、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3、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4、因違反承諾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對投資者進行賠償。

(二) 公司控股股東違反本預案的懲罰措施

公司控股股東不得有下列情形：

- 1、對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股份回購計劃投棄權票或反對票，導致穩定股價議案未予通過；
- 2、在出現應由控股股東增持股份時，控股股東在收到通知後2個交易日內，未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體計劃；
- 3、控股股東已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體計劃但不能實際履行。

當公司控股股東存在上述違反承諾情形時，控股股東應：

- 1、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 2、向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3、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4、因違反承諾給公司或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將依法對公司或投資者進行賠償；
- 5、公司有權將控股股東應履行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控股股東現金分紅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如已經連續兩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時，則公司可將與控股股東履行其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應付控股股東現金分紅予以截留用於股份回購計劃，控股股東喪失對相應金額現金分紅的追索權。

(三)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預案的懲罰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情形：

- 1、對公司董事會提出的股份回購計劃投棄權票或反對票，導致公司回購股份穩定股價的議案未予通過；
- 2、在應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股份穩定股價時，有增持義務的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收到通知後2個交易日內，未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體計劃；
- 3、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體計劃但不能實際履行。

有增持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未能按本預案的相關約定履行其增持義務時，公司有權將其履行增持義務相等金額的工資薪酬(扣除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後的部分)予以截留並代其履行增持義務；有增持義務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如在任職期間連續兩次以上未能主動履行本預案規定義務的，由控股股東或董事會、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更換相關董事，由公司董事會解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

四、本預案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為充分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為股東提供穩定持續的投資回報，有利於股東投資收益最大化的實現，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13]43號)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制定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實際經營情況和長遠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發展戰略、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股東的要求和意願、資金成本、公司發展所處階段、盈利規模、銀行信貸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合理的回報機制。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持續性、穩定性、公司利潤分配不得影響公司的持續經營。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原則

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和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機制。公司制定利潤分配規劃應依據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監事和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三、上市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 (一)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分紅為主。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

(二) 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

(三)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決策機制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公眾投資者)、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網絡投票的形式進行表決。但公司修改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二) 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方案。發放股票股利的，還應當對發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說明；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規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應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專項說明須在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徵求投資者對利潤分配的意見，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意見並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上說明。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表決通過。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對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對該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召開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為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五、其他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A股發行後適用)

(2016年4月18日經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9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32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33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37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40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42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47
第八章 股東大會	52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52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54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56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59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63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66
第十章 董事會	69
第一節 董事	69
第二節 獨立董事	70
第三節 董事會	71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78
第十二章 公司秘書	81
第十三章 總經理	82
第十四章 監事會	84
第一節 監事	84
第二節 監事會	84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87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95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01
第十八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104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10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105
第十九章	修改章程	108
第二十章	通知	109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111
第二十二章	附則	11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2月15日以《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京國資產權[2011]227號）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2年1月10日以《關於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的批覆》（深科工貿信資字[2012]0051號）批准，由原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5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發起方式設立，於2012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301501133392。

公司的發起人為：

- 1、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層，電話：010-66573366，法定代表人：李愛慶，國籍：中國，職務：董事長。
- 2、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住所：香港上環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電話：00852-28508228，代表：郭彥彬，國籍：中國，職務：董事長。
- 3、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東路1757號投資大廈1303室，電

話：0552-3183836，執行事務合夥人：安徽省博韜創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劉曙光，國籍：中國）。

- 4、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住所：天津開發區新城西路52號濱海金融街6號樓三層Q303室，電話：010-85655818，執行事務合夥人：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陳林，國籍：中國）。
- 5、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住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3號海澱科技大廈10層，電話：010-68943739，法定代表人：徐哲，國籍：中國，職務：董事長。
- 6、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住所：深圳市南山區東濱路濠盛商務中心704H房，電話：0755-86360162，執行事務合夥人：喬德衛，國籍：中國。

第三條 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45,000,000股，於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於[●]年[●]月[●]日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電話號碼：0755-33631280

傳真號碼：0755-33631220

第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於境內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代替。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有權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並承擔相應義務。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也稱「總裁」）、副總經理（也稱「副總裁」）、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工程師以及其他由董事會明確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本章程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即《公司法》所稱「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本著加強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的願望，促進中國環境保護事業的發展，並獲取滿意的回報。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從事垃圾焚燒等環保產業的技術開發、相關設備設計開發及系統集成，垃圾處理項目投資建設、工程管理、運營管理及技術服務，相關的技術諮詢(經營範圍中涉及許可證管理或須取得相關資質證方可經營的，按有關規定辦)。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即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及外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十九條 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70,000萬股，其中：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認購和持有514,771,140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3.54%；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69,725,295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96%；

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48,806,817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7%；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4,859,792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55%；

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20,918,478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9%；

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和持有20,918,478股股份，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99%。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161,200,000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756,840,20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404,359,792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500萬元。

本次A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120萬元。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第二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三十三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二）、（四）項規定依法購回股份後，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在規定期限內轉讓給職工。

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四十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一) 饋贈;
-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四十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八條禁止的行為:

-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 (1)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 (2)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3)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4)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二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七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向公司支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每份轉讓文件計），或董事會確定的更高費用，但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轉讓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H股；
- （三）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四）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
-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與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任何外資股股東均可採用外資股上市地常用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股股份轉讓可採用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標準過戶表格。轉讓文據可僅為手簽方式，或者，若出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1) 公司不必為超過4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2)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帶責任。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 (1)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五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並可就提供前述資料的複印件收取合理費用。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五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境外上市外資股質押須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三條 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第六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六）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五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節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第七十九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

第八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八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九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八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零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零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零三條 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六）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一百零四條 本章程第六十五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一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本章程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的情形除外。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一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一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一百一十七條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上市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上市發行人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沖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上市發行人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及
- (f)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也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12個月內仍然有效，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

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的相關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義務、法律責任等內容。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關獨立董事，本節未作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

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公司發行的其他有價證券；
- （四）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五）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職權；
- （七）提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的人選；
- （八）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九）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十) 在董事會閉會期間，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代行董事會部分職權；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第三款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條所列方式發出。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召開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1/4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簽署書面決議的形式作出決定，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所審議的議案應當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

如有主要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沖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十一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包括：

- （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董事會、股東大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做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四）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 （五） 處理與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關係，搞好公共關係；
- （六） 執行董事會和董事長交辦的其他工作。

董事會秘書的職責範圍包括：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二） 確保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委託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 （三）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並組織完成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
- （四）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並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對於各種原因引起的公司股價敏感資料外泄，要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及時加以解釋和澄清，並通告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
- （六）負責協調組織市場推介，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及新聞媒體的聯繫，負責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確保投資人及時得到公司披露的資料。組織籌備公司境內外推介宣傳活動，對市場推介和重要來訪等活動形成總結報告，並組織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有關事宜。
- （七）負責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
- （八）協助董事及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有義務及時提醒，並有權如實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反映情況。
- （九）協調向公司監事會及其他審核機構履行監督職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資料，協助做好對有關公司財務總監、公司董事和總經理履行誠信責任的調查。
- （十）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內部有關部門應支持董事會秘書依法履行職責，在機構設置、工作人員配備以及經費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證。公司各有關部門要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工作機構的工作。

第十二章 公司秘書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聘任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的良好溝通以及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向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匯報工作，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向董事會提供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由公司董事會批准，該決策應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不得以書面決議處理。公司秘書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公司可以從熟悉公司日常業務的僱員中選任公司秘書，也可以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如果公司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公司應當指派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與該外聘服務機構的聯絡人。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所有董事均可以從公司秘書處獲取意見及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法律、法規及條例均得到遵守。

第十三章 總經理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設經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執行董事會決議並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經理層實行總經理負責制。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協助總經理工作；設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各一名。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1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但董事長與總經理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三）組織實施董事會制定的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七）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九）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七十五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六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一百七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七十八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八十二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事由及議題；
-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八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九） 非自然人；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十二)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 (十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強制性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九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六) 採取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二百零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此外，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該等人員正常履行之策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零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制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交付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布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布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二百一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決策機制

（一）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盈利及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分紅。

（二）現金分紅條款和政策

公司應注重現金分紅。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的，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同時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公司股價與公司股本規模的匹配性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公司可以在滿足現金分紅之餘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連續盈利的情形下，兩次現金分紅的時間間隔不超過24個月。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來12個月內擬以現金購買資產、對外投資、進行固定資產投資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運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除外）。

（三） 利潤分配決策機制

公司的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股東回報規劃提出，並經監事會半數以上的監事表決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說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方案。發放股票股利的，還應當對發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進行說明；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規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董事會應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配低於規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專項說明須在公司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公司應通過投資者關係互動平台、公司網站、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徵求投資者對利潤分配的意見，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匯總意見並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上說明。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單獨表決通過。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在董事會對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前，對該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董事會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召開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大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過半數以上表決同意方為通過。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布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第二百一十六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布的股息。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2)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盡量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並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具體分紅比例由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財務報告的審計審核、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二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條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
- (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和分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有關法律、法規或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進行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二）、（五）、（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三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清理債權、債務；
-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三十八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九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儘管有前款規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東大會可作出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如下原則修改本章程：

- （一）如因實施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決議需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進行必要的非實質性修改（如依據股東大會決議需相應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註冊資本數額、股份數額、公司名稱、住所等內容），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具體情況修改章程中的相關內容；
- （二）如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報主管機構審批時需要進行文字或條文順序的變動，公司董事會有權依據主管機構的要求作出相應的修改。

第二百四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信息的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刊登。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二百四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四十九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一條 釋義

- (一) 本章程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二)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低於」、「少於」、「不足」、「多於」都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A股發行後適用）

（2016年4月18日經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的議事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以及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章 股東大會制度

第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如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第四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十）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第九條 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除前述事項外，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作出決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議和召集

第十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六）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和發出通知當日。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寫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六）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七）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八）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十）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布。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其股東身份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證明外，代理人還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法人股東及其代表的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決議或授權書。

第二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六）列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七）如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第二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本議事規則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應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有關監管機關及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以上或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股份達到50%以上時，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四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同時委任公司的審計師、H股股票登記機構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計票的監票人，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第七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六）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第七條關於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中，第（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所列事項，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第（十五）所列事項按照股東提案的具體內容分別適用前述關於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的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並載入會議記錄。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五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五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五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議事規則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公司章程第十八條第四款規定的情形除外。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五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五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五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五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根據第五十六條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六十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及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九章 會後事項及公告

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在會後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向有關監管部門上報會議決議、會議記錄等有關材料(如需)，辦理在指定媒體上的公告事務。公告內容應符合有關監管規定的要求，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A股發行後適用）

（2016年4月18日經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

第三章 董事會的職權

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 （十九）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六條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按照前款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五章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第七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本議事規則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負責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4日向全體董事、監事、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發出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責成公司董事會秘書提前5日發出會議通知。非採取專人送出方式發出的會議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遇緊急情況時，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召開不受本條第一款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應當給予董事、監事和總經理合理通知。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可選擇以下方式發出：

- （一）以專人送出；
- （二）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布信息的方式進行；
- （五）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召開方式。

第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四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傳簽、視頻、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等形式召開。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簽文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以現場和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14天前送達。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不受前述限制。

在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秘書負責或組織安排與所有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還應及時安排補充提供董事對所議議案內容作出相應決策所需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於董事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決策的資料。

董事會秘書應負責安排在適當的情況下為董事對有關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提交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合理地尋求合適的專業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見。

第十七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十八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應當向董事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兩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任職的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除非該等要求在董事會會議上直接提出，董事會秘書在接到有關董事聯名提出的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的書面要求後，應及時向董事、監事和列席人員發出通知。

第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簽署書面決議的形式作出決定，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所審議的議案應當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其他通訊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且簽字同意該議案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

如有主要股東（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在重大利益沖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的方式進行處理。並且，與該事項無實質性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以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不得以書面決議處理。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二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布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如下事項並作出有效決議，須至少獲得如下人數的董事同意：

- （一）本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六）、（七）、（十四）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
- （二）本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關聯交易事項，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
- （三）除上述外的其他事項，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同意。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但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會議議程；
- （四）會議審議的提案，以及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及對各提案的表決意向；
-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十六條 除董事會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或者，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制作單獨的決議記錄。

第二十七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披露須予披露的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涉及重大事項的信息必須及時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則向有關證券交易所報告及按有關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向有關監管部門（如適用）備案。

第三十條 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有關事項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和交易所有關信息披露的規定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三十一條 在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在依據上條規定作出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嚴格的保密義務，違反有關保密義務的，公司有權依法追究責任。

第七章 會議檔案保存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A股發行後適用）

（2016年4月18日經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確保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規範化運作，提高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學決策水平，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二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三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四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監事會成員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第六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應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

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八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辦公室或者監事會主席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3日內，監事會辦公室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

第三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十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方式召開為原則。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傳簽、視頻、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等形式召開並表決，但監事會

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辦公室。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有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十八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十九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未明確規定的事項，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定義與公司章程，該等術語與定義的含義相同。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履職創造良好的條件，保證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其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指導意見》關於其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符合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對獨立董事在個性、品格、獨立性和經驗等方面的要求，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具有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五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規則；
- （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第五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符合《指導意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的獨立董事：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三) 該人員曾從公司關連方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但在不違反第(一)項的情況下，如果該人員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關連方)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薪酬的一部分，又或是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而設定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收取，則該人員的獨立性不會因此受到質疑；
- (四) 該人員是目前正在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要負責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目前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1) 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關連方；或
 -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其聯繫人。
- (五) 該人員在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關連方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六)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實體的利益，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七) 該人員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包括：
- 1、任何與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
 - 2、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
 - 3、在上述情況下，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一切有關資料，由香港聯交所對該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決定。
- (八) 該人員目前是或於建議其受委任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
- (九)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公司的關連方；
- (十) 獨立董事不得在5家以上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
- (十一)《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認定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本條中「**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如情況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時，獨立董事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亦須在年度報告中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確認。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七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三）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或監事會前，則本條第（一）、（二）款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隨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或股東大會通知一並公告。
- （四）若具有提名權的股東依法向公司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則有關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發給公司。

第八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出席董事會會議。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條 除出現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而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低於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公司須立即按照有關規定上報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則應在該獨立董事辭職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選舉下任獨立董事，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在下任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仍須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除上述情形外，獨立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或者任何其他事由，導致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立即通知相關證券監督管理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及原因。公司應該在其不符合有關規定的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職權

第十三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 （一）重大關聯交易／關連交易（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按有關規定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可以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重大（根據上市地監管機構不時頒布的標準確定）借款或者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述職報告中，獨立董事應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相關法律、法規等規範性文件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 （七）在公司實施重大購買、出售、置換資產時，獨立董事應當就該資產交易是否有利於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發表獨立意見，並就公司重組後是否會產生關聯交易／關連交易、形成同業競爭等問題作出特別提示；
- （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制度第十三條除第（六）、（七）所列事項發表以下明確意見：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本制度第十三條所列事項按照上市地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六章 獨立董事的義務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指導意見》、《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職責。

第二十二條 每名獨立董事應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對其擁有的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進行確認。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12個月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並不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獨立董事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

第七章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保障

第二十四條 公司為獨立董事提供辦公場所並配備相關辦公設施。

第二十五條 根據獨立董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相關職能部門，為獨立董事作出獨立判斷和發表獨立意見提供真實、充分的背景材料，提供合理的支持依據。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權。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辦公室應及時在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董事會會議通知發出至會議召開前，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或組織安排與獨立董事的溝通和聯絡，獲得獨立董事關於有關議案的意見或建議，並將該等意見或建議及時轉達議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關議案。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及審議專門事項時，需要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的，公司可為獨立董事提供中介機構備選名單。

第二十八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薪酬。薪酬的標準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按規定進行披露。除前述薪酬外，獨立董事不再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或個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制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有關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規定的術語和定義一致。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範資金風險，確保資金安全，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特制定本管理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其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本制度是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為準則。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建立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時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在其指定的網站上披露。

第五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 凡違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應視具體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以處分，必要時，相關責任人應依法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負責，公司監事會、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監督權。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九條 募集資金存放實行專戶存儲制度。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條 公司財務總監負責募集資金的日常管理，包括專用賬戶的開立及管理，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賬管理；董事會秘書負責與募集資金管理、使用及變更的有關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二條 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三條 保薦人在持續督導期內有責任關注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及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公司應支持並配合保薦人履行職責。

第十四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第十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除金融類企業外，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六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七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 （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八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九條 在確保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進度的前提下，閒置募集資金可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符合如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閒置募集資金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二十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二十一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四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五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政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九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並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三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實施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制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掛股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保障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促進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營活動安全、穩健運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鑒於公司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適用本辦法的規定外，還應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香港證券法方面關於關連交易、關連人士的相關規定。

本辦法所稱「關聯交易」，是指本辦法定義的「關聯交易」；本辦法所稱「關連交易」，是指《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含義。公司需同時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公司附屬公司。

第三條 本辦法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應當予以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應將該等關聯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五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應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對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章 關聯人／關連人士的界定

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由前項所述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由第八條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公司與前款第（二）項所列主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該主體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八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三）第七條第一款（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四）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第九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 (一) 根據與公司或者其關聯人簽署的協議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具有第七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
- (二) 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七條或者第八條規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十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人士是指：

- (一) 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在交易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下統稱為「**基本關連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二) 上述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任何「**聯繫人**」：

1、就個人而言，「**聯繫人**」包括關連人士的：

- (1) 配偶；
- (2)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十八周歲的子女(親生或領養)或繼子女(與第(1)項統稱為「**家屬權益**」)；
- (3)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4) 以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5) 聯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

2、就法人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以下類別：

- (1) 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3) 該公司、上述第(1)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及／或上述第(2)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他們所合共擁有的股本權益足以讓他們在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他們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
- (4) 聯同該公司、上述第(1)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及／或上述第(2)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在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夥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是否為獨立法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個人，而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及／或上述第(3)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及／或出繳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以上的權益。

- 3、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基本關連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者；
- 4、與基本關連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以及基本關連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及繼姊妹；及前述人士所擁有大部分控股權（即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
- 5、基本關連人士的其他近親屬，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及前述人士所擁有大部分控股權（即可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公司；這些人士與基本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聯交所認為相關交易屬於關連交易；
- 6、除上述外，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個人和法人。

（三）公司的任何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包括附屬公司的基本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有權單獨或共同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10%以上表決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四）上述第（三）段所提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屬於「關連人士」。

除上述人士外，關連人士還包括聯交所根據其權力視作為關連人士的任何個人和法人。

第三章 關聯交易／關連交易的界定

第十一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
- （三）提供財務資助；
- （四）提供擔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七）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債權、債務重組；
- （九）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五）在關聯人的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六）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七）中國證監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提供大於其股權比例或投資比例的財務資助、擔保以及放棄向與關聯人共同投資的公司同比例增資或優先受讓權等。

第十二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一）收購或出售資產；
- （二）任何交易涉及公司沽出、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權證；

- （三）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
- （四）簽訂或終止營業租賃或分租，包括出租或分租物業；
- （五）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
- （六）訂立涉及成立合營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其他合營的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 （七）發行新證券；
- （八）提供或接受服務；
- （九）共享服務；
- （十）提供或購入原材料、半制品及制成品。

下列情況下，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與非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

- （一）該交易涉及收購或出售其於另一家公司的權益，而該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主要股東：
 - （1）為或擬成為公司的控權人（「控權人」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或
 - （2）為或（因該交易）將成為公司的控權人的聯繫人。
- （二）該交易涉及公司收購另一家公司的權益（或收購該些權益的期權），而公司的控權人（或控權人的聯繫人）現為或將成為被收購公司的股東，而被收購的權益是：
 - （1）固定收入性質（例如涉及債券、固定紅利的優先股份等）；
 - （2）將被收購的股權，而有關收購的條件不及被收購的公司給予有關控權人或其聯繫人的優惠；或
 - （3）不同級別的股份，而該些股份有別於有關控權人或聯繫人於被收購公司持有或被授予的股份。

(三) 控權人(或控權人的聯繫人)認購一家公司的股份，而公司為這家公司的股東，而且：

- (1) 該等認購的條件特別優惠；
- (2) 該等股份的類別不同於公司在這家公司持有的股份類別。

第十三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類型的關聯交易。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管理

第十四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關聯交易的管理。各附屬公司的關聯交易的主管部門由各附屬公司決定。

公司財務部牽頭負責按照有關會計準則要求進行關聯交易信息的收集工作；協助其他部門處理關聯交易的財務數據，使其符合有關會計處理原則，確保信息披露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附屬公司的各級財務部門在公司財務部的指導下履行關聯交易管理的相關職責。

第十五條 公司各部門有責任按照本制度，對本部門業務範圍內的關聯交易事項的下列工作負責：

- (一) 就擬發生的關聯交易事項的審批、披露程序，及時徵求審計委員會的意見；
- (二) 交易履行批准程序後，及時向審計委員會通報關聯交易事項的相關數據、資料，作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依據。

第十六條 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的管理：

已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是指已履行了適當的公告和／或獨立股東批准程序並獲得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豁免的，在公司招股書或公告、通函中披露的，可在批准的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交易的持續關聯交易。

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的管理流程為：

- （一）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向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提供已披露持續關聯交易的統計報表，解釋各類持續關聯交易的適用範圍，提出填報要求，並負責協調及監控附屬公司須遵守的年度關聯交易額度；
- （二）公司財務部門和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統計公司本部各部門及附屬公司實際發生的持續關聯交易金額；附屬公司財務部門每月向公司財務部門報送關聯交易報表（如果沒有金額，即零上報）；
- （三）公司財務部負責核實匯總公司本部各部門和附屬公司的持續關聯交易金額，並將匯總結果傳遞至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進行分析預測；
- （四）當統計數據顯示某項關聯交易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審計委員會應盡快提出處理方案及預測新的上限金額，必要時徵詢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意見，並按相關程序申請擴大關聯交易年度上限的審批手續及準備有關公告。

第十七條 新發生關聯交易的管理：

公司擬進行關聯交易，應按照關聯交易金額的大小，先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附屬公司發生新的關聯交易前，應由附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事先書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審計委員會根據擬新發生關聯交易金額的大小，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再由公司通知附屬公司進行相關關聯交易。

公司本部發生新的關聯交易，由相關承辦部門會同公司審計委員會處理。

附屬公司新發生關聯交易的確認管理流程為：

- （一） 附屬公司簽訂新的合同或進行新的交易之前，經附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確認屬於關聯交易的，應由附屬公司書面向公司報告，由公司履行相關審批和披露程序；如附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部門難以確認交易性質，附屬公司可將該交易的相關資料提交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確認交易性質。審計委員會負責將確認結果通知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據此履行相應的書面報告義務；
- （二） 公司收到附屬公司關聯交易報告後，由審計委員會覆核該交易是否屬於關聯交易；
- （三） 經公司本部覆核後，如不屬於關聯交易，書面通知相關公司或部門；如屬於關聯交易，相關公司或部門應配合審計委員會履行相關審批和披露程序。

新發生的關聯交易履行完畢相關審批和披露程序後，公司本部相關部門或附屬公司可進行該項關聯交易。

第十八條 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以書面方式確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公司關聯交易的定價有規定的，遵照其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聯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公司應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及時填報或更新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關聯人的報備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決策和披露

第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應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及公司內部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進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所有關聯交易應及時、如實、完整的披露，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可獲豁免申報、公告的關聯交易除外。

第二十三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具體負責辦理關聯交易的公告披露工作。

第二十四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交易披露的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交易日期；
- （二） 關連方之間的關連關係，關連方於交易所佔的利益；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項交易的意見（如交易無需經股東表決批准）；
- （四）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上限的金額及交易的期限；
- （五） 說明該項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成立（如適用）；
- （六） 如無需發出通函，說明是否有任何董事於交易所佔重大利益，如有，是否在董事會決議上放棄投票權；

- （七） 如需股東批准，須披露預期送通函的日期，如有關日期為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工作日，則須披露相關原因；
- （八） 如交易涉及向關連人士購買資產，則需列載關連人士最初購買相關資產的成本；
- （九） 其他事項。

第二十五條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在年報中應披露報告期內提交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情況，具體包括交易日期、交易各方以及彼此關連關係的描述、交易及其目的，總代價及其條款以及關連方在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對關聯交易的內容、決策、披露等有其他規定的，遵照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所有關聯交易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其他規定和本辦法等規定及時、如實、完整的披露。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要求可豁免披露的關聯交易除外。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公司章程》對關聯交易披露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召開前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董事、關聯股東的範圍；對是否屬於關聯董事、關聯股東難以判斷的，應當向公司聘請的專業中介機構諮詢確定，在公司上市後還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諮詢確定。

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會議開始前將關聯股東名單通知會議主持人，會議主持人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宣布關聯董事、關聯股東回避表決。

第二十九條 如有關業務人員不能確定某一交易是否屬於關聯交易以及應履行的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則應當本著審慎原則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有關規定判斷該項交易是否屬於關聯交易，以及應履行的公司內部審批程序。如果董事會秘書也不能判斷，董事會秘書應向有關中介機構徵求意見，公司上市後，還可向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徵求意見，以確定該交易是否屬於關聯交易，以及應當履行的公司內部審批程序。

第三十條 董事個人或者其所任職的其他企業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有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關聯關係時（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秘書申報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以便董事會秘書確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辦法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自動失效。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本辦法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並盡快相應修改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辦法所使用的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該等術語和定義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規範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為他人提供下列擔保的行為：被擔保企業因向金融機構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等原因向公司申請為其提供擔保，其中包括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第三條 公司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強化公司內部監控，完善對公司擔保事項的事前評估、事中監控、事後追償與處置機制，盡可能地防範因被擔保人財務狀況惡化等原因給公司造成的潛在償債風險，合理避免和減少可能發生的損失。

第四條 公司上市後，對外提供擔保，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基本原則

第五條 公司原則上不對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擔保，但經本制度規定的公司有權機構審查和批准，公司可以為符合條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機構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等籌、融資事項提供擔保。

第六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經過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依照法定程序審議批准。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

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原則上應要求被擔保方向本公司提供質押或抵押方式的反擔保，或由其推薦並經公司認可的第三人向本公司以保證等方式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但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不受此限。

第八條 公司應當按規定向為公司審計的審計機構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九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制度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十條 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失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章 對外提供擔保的程序

第十一條 公司日常負責對外擔保事項的職能部門包括資金部和法律事務部門。

第十二條 公司收到被擔保企業擔保申請，開始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資信狀況評價。公司應向被擔保企業索取以下資料：包括被擔保方近三年的經審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現金流量表，未來一年財務預測，貸款償借情況明細表（含利息支付）及相關合同，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簡介，銀行信用，對外擔保明細表、資產抵押／質押明細表，投資項目有關合同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公司收到被擔保企業的申請及調查資料後，由公司資金部對被擔保企業的資信狀況、該項擔保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對被擔保企業生產經營狀況、財務情況、投資項目進展情況、人員情況進行實地考察，通過各項考核指標，對被擔保企業的盈利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進行評價。

第十四條 資金部根據被擔保企業資信評價結果，就是否提供擔保、反擔保具體方式和擔保額度提出建議，上報總經理，總經理上報給董事會。

第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八）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除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行為外，公司其他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十六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並經全體獨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審議同意通過；擔保事項屬於關聯交易的，按照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程序執行。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事項，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不得參加對該擔保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無關聯關係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審議本制度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對外擔保應當取得出席股東大會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

第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做出擔保決策後，由法律事務部門審查有關主債權合同、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等法律文件，由資金部負責與主債權人辦理書面擔保合同簽訂手續，與反擔保提供方辦理書面反擔保合同簽訂手續。

第十九條 公司資金部須在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簽訂之日起的兩個工作日內，將擔保合同和反擔保合同傳送至公司檔案管理部門備案。

第四章 擔保風險控制

第二十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過程應遵循風險控制的原則，在對被擔保企業風險評估的同時，嚴格控制對被擔保企業的擔保責任限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加強擔保合同的管理。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並及時通報監事會。

第二十二條 對於被擔保企業的項目貸款，公司應要求與被擔保企業開立共管賬戶，以便專款專用。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要求被擔保企業提供有效資產，包括固定資產、設備、機器、房產、法定代表人個人財產等進行抵押或質押，切實落實反擔保措施。

第二十四條 擔保期間，公司應做好對被擔保企業的財務狀況及抵押／質押財產變化的跟蹤監察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考察；在被擔保企業債務到期前一個月，資金部應向被擔保企業發出催其還款通知單。

第二十五條 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的，公司應在債務到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由資金部會同法律事務部門執行反擔保措施。在擔保期間，被擔保人若發生機構變更、撤消、破產、清算等情況時，公司應按有關法律規定行使債務追償權。

第二十六條 資金部應在開始債務追償程序後五個工作日內和追償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將追償情況傳送至法律事務部門。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上市後，當出現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是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認真履行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對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須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報刊、網站上及時披露。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經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通過後，在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公司原《對外擔保制度》同時失效。

第三十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本制度執行。公司上市後，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執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投資者的合法權益,確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公平性和事前保密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下簡稱「《併購及股份購回守則》」)等法律、法規,及《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制度所稱「信息」,是指:

- (1)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東及其他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評估公司狀況所需的信息;
- (2) 避免公司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必需的信息;
- (3) 公司運營中所有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或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以下簡稱「股價敏感信息」),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4)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的「內幕消息」。

本制度所稱「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自身實際情況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和相關媒體等發布包括公司重大經營情況在內的信息(包括股價敏感信息及其他應當披露的信息)的行為。

第三條 公司的信息披露應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並遵循下列原則：

- （一）真實性原則。公司信息披露必須真實可靠，不得發布不實信息。
- （二）及時性原則。公司應及時披露信息，對有披露時間要求的信息不得超過法定期限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披露時間。
- （三）準確性原則。公司信息披露應該準確，前後一致、口徑一致、內容吻合，所披露信息之間不得矛盾。
- （四）完整性原則。公司信息披露內容應該完整，使投資者充分了解事件的內容。
- （五）公平性原則。向投資者提供信息時應該公平、對稱，避免對不同的投資者提供不對稱信息的情況。
- （六）保密性原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以任何方式知曉股價敏感信息的員工均為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均有在公司正式對外披露該等信息之前保守秘密的義務，知情人不得利用該等信息進行內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縱證券交易價格。

第四條 信息披露制度應當適用於以下機構和人員（以下單獨或合稱「**信息披露義務人**」），但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僅應當由相關主體承擔的義務除外：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會；
- （二）公司監事和監事會；
- （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四）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 （五）公司本部各部門、各子公司及其負責人；

（六）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含5%）的股東；

（七）其他由於所在公司職務或者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人員及公司部門。

第五條 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披露。

公司應當將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關備查文件報送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管機構，並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

第六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報紙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指定網站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公司在選定或變更指定報紙和網站後，及時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第七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採用中英文文本進行信息披露的，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應採用中英文文本，並應盡最大努力使中英文文本內容一致。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

第八條 公司應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披露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收購報告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月報表等。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如有）為定期報告，其他報告為臨時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對外發布的正式公告、新聞稿、股東通函、管理層對外演講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新聞等。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編製和披露內容須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第九條 公司在公司網站及其他媒體發布信息的時間不得先於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布或者答記者問等任何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臨時報告義務。

公司在聯交所披露的信息，應當同時在公司A股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披露。

第十條 公司應當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和披露定期報告，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凡是對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

公司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十一條 公司A股定期報告的披露：公司A股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季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第3個月、第9個月結束後的1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

第十二條 公司H股定期報告的披露：

- （一）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及年度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完成並披露。年度報告應當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在規定時間發送股東，及／或載於公司網站供投資者查閱。
- （二）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中期業績公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及中期報告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第一季度報告和第三季度報告（如有）應分別在當年4月底和10月底前編製完成並披露。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年度報告的披露時間。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不同要求的，遵守其要求。

（三）公司定期報告披露前出現業績泄露，或者出現業績傳聞且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異常波動的，公司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及時發布澄清公告。

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報告，並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依法對公司定期報告是否真實、準確、完整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公司監事會應當依法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第十四條 發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需履行臨時報告披露義務的交易、事件或情形時，公司應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程序、格式、內容、時間等，以臨時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五條 發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可能對上市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上市公司應當立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進行披露，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十六條 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的可能對導致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出現虛假市場的事件，發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指的「內幕消息」相當可能會對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及時披露的其他事項，投資者尚未得知時，除非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獲豁免的情況外，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與要求及時作出披露，並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應作出臨時報告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的購置、處置財產的決定；
3. 公司訂立重要合同，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4. 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或者發生大額賠償責任；
5. 公司發生重大虧損或者重大損失；
6. 公司重大科研項目取得突破，預計對公司生產、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7. 公司生產經營的外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
8. 公司的董事長、董事、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總裁發生變動；董事長或者總裁無法履行職責；
9.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10. 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被責令關閉；
11. 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被依法撤銷或者宣告無效；
12. 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刑事處罰、重大行政處罰；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紀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
13. 新公布的法律、法規、規章、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14.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聯交所上市規則》應予披露的董事會就發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資方案、股權激勵方案形成相關決議；
15. 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查封、扣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抵押、質押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16. 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17. 對外提供重大擔保；
18. 獲得大額政府補貼等可能對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
19. 變更審計師及會計年度結算日、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公司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20. 變更公司秘書或合規顧問；
21.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
22. 公司預計經營業績發生虧損或發生大幅變動，應及時進行業績預告；
23.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情況及媒體關於本公司的報道。公司在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發生異常或者在媒體中出現的消息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時，應了解真實情況，確認後應按照重大事件對待相關新聞報道；
24. 關聯交易(但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得豁免的關聯交易除外)；
25. 公司用營運資產、股權進行抵押的活動；
26. 公司通過發行債券等進行的融資活動；
27. 公司或控股股東重組對公司業務存在重大影響的事項；

28. 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應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件。

公司應當在最先發生的以下任一時點，及時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義務：

- 1、 董事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時；
- 2、 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事件簽署有法律約束力文件時；
- 3、 董事、監事或者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知悉該重大事件發生並報告時。

在前條規定的時點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並披露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

- 1、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
- 2、 該重大事件已經泄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 3、 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異常交易情況。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以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公司附屬公司發生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的重大事件，或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及其衍生品種交易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的，應當及時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報告，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派駐參股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準確地告知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各參股公司是否存在可能對公司證券價格及交易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擬發生的股權轉讓、資產重組或者其他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的重大事件，並配合公司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的控股股東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擬披露的信息屬於國家機密、商業秘密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情形，按有關規定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違反保密義務或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申請豁免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十七條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董事會應負責監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實施，對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實施情況進行年度評估，並在公司年度報告內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評估意見。

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應勤勉盡責，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保證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

未經董事會批准或董事長授權，董事個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會披露未經公開披露的公司信息。

董事應當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決策所需要的資料。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應積極主動向董事提供決策所需要的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監事會以及監事個人不得代表公司向股東和媒體發布和披露公司未經公開披露的信息，但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做出該等披露的除外。

監事應當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信息披露職責的行為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發現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問題的，應當進行調查並提出處理建議。

監事會對定期報告出具的書面審核意見，應當說明編製和審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報告的內容是否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第十九條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關於公司信息披露的以下責任：

- (一) 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或者財務方面出現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
- (二) 為董事會履行信息披露項下的相關義務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與其相關的公司聯繫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告知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應當履行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並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的回避表決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及時作出披露工作部署，審核有關文件，並監督信息披露程序的運行，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對涉及公司股價敏感信息的報道予以求證，組織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進行信息披露的業務培訓等。

董事會秘書可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會議，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情況，查閱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和其他負有信息披露職責的人員應當積極配合董事會秘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關工作。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機構。在董事會秘書的領導下，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進行日常組織管理和協調，對定期報告和以公告形式披露的非定期報告進行資料收集和整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要求起草報告、公告或報備文稿，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批准並經董事會秘書簽署後發布，負責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聯絡，負責組織實施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等。

公司本部各部門以及各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分別為本單位信息披露的第一責任人，應督促本單位嚴格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和報告制度，應指定專人負責協調和組織本單位信息披露事宜，負責所屬部門和單位相關信息的收集、核實及報送。各附屬公司指定的信息聯絡人應將須予披露的股價敏感信息及時報送總部對應的職能部門，總部職能部門信息聯絡人應將須予披露的信息及時報送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十三條 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本辦法的要求，主動告知公司是否存在須披露的事項，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遵守信息披露紀律。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和其他工作人員對於某事項是否屬於應披露信息有疑問時，應及時向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諮詢。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定期組織對信息披露義務人開展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和實務方面的業務培訓。信息披露事務培訓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負責組織。

第二十五條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指定信息聯絡人，組織、收集所屬單位的基礎信息，及時、準確地告知公司其是否存在與公司相關的須予披露的事項，並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以下事件時，應當主動告知公司，並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在公司的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發生變化；
- （二） 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股份或控股股東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質押；
- （三） 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者業務重組；
- （四） 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須予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相關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積極配合公司及時發出公告。股價敏感資料如已洩漏，公司須立即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六條 定期報告披露工作程序：

- （一）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負責編製定期報告初稿。
- （二）與定期報告相關的年度、中期公告稿由公司財務部負責編製，財務信息之外的部分由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負責組織提供。
- （三）公司各部門和各子公司應按公司定期報告起草工作要求，配合盡職調查，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並負責審核、確認擬披露報告中與本部門業務相關的內容。
- （四）定期報告、公告稿編製完成後，公司執行董事或董事會秘書對定期報告初稿進行審核，各相關部門按照審核意見補充、更新資料。
- （五）董事會辦公室修改初稿，並報公司董事長審定後形成定期報告審定稿。
- （六）審計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定期報告並形成審閱意見。
- （七）定期報告應在董事會、監事會召開前7個工作日送達公司董事、監事審閱。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定期報告並形成決議。
- （八）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會對定期報告提出書面審核意見。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定期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無法保證或者存在異議的，應當陳述理由和發表意見，並予以披露。

- (九) 董事會辦公室根據董事會意見，完成定期報告，經董事長簽署並加蓋公司公章後，於規定時間在指定網站披露。如預計在董事會議上決定宣布、建議或派付股息、或批准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公司須按上市地監管部門的要求在董事會召開至少7個工作日前將擬訂的會議日期通知聯交所。
- (十) 公司應當於信息發布之日起將定期報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載於公司網站及按照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刊登在聯交所的網站，供信息披露義務人及社會公眾查閱。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查閱公司網站，了解披露情況。
- (十一) 年度報告及宣派股息的其他定期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經合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定期報告中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非標準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針對該審計意見涉及事項作出專項說明。

第二十七條 臨時報告的披露程序：

- (一) 公司各部門、各子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在知悉公司經營運作中發生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須予披露的事項後，應在知悉當天向董事會辦公室書面通報，當天無法書面通報的，應通過電話或電郵的方式通報並於第二天提交書面通報。董事會辦公室在接到通報後，應當及時向各方了解情況，收集信息，並盡快報告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接到報告後應立即呈報董事長。董事長接到報告後，可根據授權自行決定或向董事會報告形成意見，並敦促董事會秘書組織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 (二) 公司各職能部門或各子公司應及時、準確、完整地提供該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和資料。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實際情況可制訂出臨時報告編製和披露時間表，組織草擬臨時報告。

- （三）臨時報告須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審核，對於無須經董事會審批的事項，經董事長批准並由董事會秘書簽署後披露。對於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批准的事項，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核批准程序後進行信息披露。
- （四）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臨時報告報送聯交所（如需要），並於規定時間在指定網站發布。對於須經董事會、監事會和／或股東大會批准的臨時報告，在有關會議召開當日（如會議召開當日為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將臨時報告報證券交易所，於規定時間在指定網站發布。
- （五）公司應當及時將信息披露文件載於公司網站及按照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要求刊登在交易所的網站，供信息披露義務人及社會公眾查閱。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查閱公司網站，了解披露情況。

已披露的重大事項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變化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以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內部法律事務管理部門負責對上述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進行法律審查，確保其合法及合規性。

第二十九條 公司披露的公告及文稿登載後如發現有錯誤、遺漏或誤導時，董事會秘書應及時組織發布更正公告、補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三十條 回答聯交所詢問的流程如下：

- （一）公司授權代表或董事會辦公室接到聯交所的澄清通知後應立即向董事會秘書、董事長報告，並向各董事通報相關情況；
- （二）董事會辦公室應立即向有關部門和單位了解情況，並起草公告或書面回覆文件；

- （三）公告或書面回覆文件經中介機構提出意見並修改完後報董事會秘書審定；
- （四）根據所詢問內容的性質，由董事會辦公室通知相關董事回答聯交所詢問或呈請各相關董事審閱確定，並由董事長審批公告內容；
- （五）若需要披露，董事會辦公室聯繫聯交所並安排有關公告上傳聯交所及公司網站，若不要公告，則直接傳真書面回答予聯交所。

第五章 與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及媒體的溝通

第三十一條 公司信息披露應以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方式登載。公司設立包括信息披露欄目的網站，建立投資者熱線、傳真和電子信箱等股東諮詢聯繫方式，並在定期報告中予以公布。在公司網站或其他媒體登載的定期報告（公告）和臨時報告的時間，不得早於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媒體（包括交易所網站）上登載的時間。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新聞發布或者答記者問等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報告、公告義務，不得以定期報告形式代替應當履行的臨時報告義務。

第三十三條 涉及公司股價敏感信息的媒體採訪，由信息披露事務管理部門負責安排。

對於不涉及敏感財務信息和商業秘密、但可能對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發生的重大活動如新聞發布會、簽字儀式、開工慶典等，以及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理念、生產經營、工程建設、科技進步、重大合資合作等方面的信息，公司可進行自願性的信息披露。自願性信息披露可參照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披露程序。公司實行發言人制度，負責日常需向媒體發布的信息。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接洽投資者、證券分析人員或接受媒體採訪前，應當主動從信息披露的角度徵詢董事會秘書的意見，避免提供任何涉及公司未曾發布的股價敏感信息。

第六章 保密措施及相應責任

第三十五條 公司信息披露的義務人及因工作關係了解或掌握尚未披露的股價敏感信息的知情人，對公司尚未披露的股價敏感信息負有保密義務，在工作過程中應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有關信息。在信息披露前，應當將股價敏感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經泄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信息難以保密，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發生異常波動，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通知董事會辦公室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內幕消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內幕消息知情人和非法獲取該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禁止的方式利用該等信息，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公開或者泄露該等信息，不得利用該等信息買賣或者建議他人買賣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不得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研究報告等文件中使用該等信息，不得提供、傳播虛假或者誤導投資者的公司信息。

公司的內幕消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四) 由於所任公司職務可以獲取公司有關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員；
- (五) 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第三十七條 公司須與聘請的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以及合作單位簽訂保密協議，若因其過失或責任導致公司股價敏感信息外泄，給公司造成損失或不利影響的，公司將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本辦法的，應責令其改正，並根據公司相關規定追究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對責任人給予批評、警告、免解除職務、解除勞動合同等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同時失效。如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在本辦法通過後履行相應的備案或披露義務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有關術語和定義與《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術語和定義一致。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同時有中英本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以下統稱「投資者」）之間的信息溝通，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促進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建立長期、穩定的良好關係，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切實保護投資者特別是社會公眾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與投資者關係工作指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證券交易所所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指公司通過各種方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加強與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增進投資者對上市公司了解的管理行為。

第三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良性關係，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進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穩定和優質的投資者基礎，獲得長期的市場支持；
- （三）形成服務投資者、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
- （四）促進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和股東財富增長並舉的投資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基本原則：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則。除強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動披露投資者關心的其他相關信息。
- （二）合規披露信息原則。公司應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保證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

整、及時。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應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內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現泄密的情形，公司應當按有關規定及時予以披露。

（三）投資者機會均等原則。公司應公平對待公司的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避免進行選擇性信息披露。

（四）誠實守信原則。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應客觀、真實和準確，避免過度宣傳和誤導。

（五）高效低耗原則。選擇投資者關係工作方式時，公司應充分考慮提高溝通效率，降低溝通成本。

（六）互動溝通原則。公司應主動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實現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雙向溝通，形成良性互動。

第五條 公司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時應特別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內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發泄密及導致相關的內幕交易。

第二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內容、範圍和方式

第六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內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發展戰略，包括公司的發展方向、發展規劃、競爭戰略和經營方針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說明，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和年度報告說明會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經營管理信息，包括生產經營狀況、財務狀況、新產品或新技術的研究開發、經營業績、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其變化、資產重組、收購兼並、對外合作、對外擔保、重大合同、關聯交易、重大訴訟或仲裁、管理層變動以及大股東變化等信息；

(五) 企業文化建設；

(六) 公司的其他相關信息。

第七條 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包括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及通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或其指定的網站、分析師會議或業績說明會、一對一溝通、郵寄資料、電話諮詢、電子郵箱、傳真、現場參觀、媒體採訪和報道、路演等合法有效的方式。

第八條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應披露的信息必須第一時間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上公布；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和網站上或其他場所發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九條 公司應盡可能通過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及時、深入和廣泛地溝通，並應特別注意使用互聯網絡提高溝通的效率，降低溝通的成本。

公司應豐富和及時更新公司網站的內容，可將新聞發布、公司概况、經營產品或服務情況、法定信息披露資料、專題文章、行政人員演說、股票行情等投資者關心的相關信息放置於公司網站。

第十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工作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機構和人員：

(一) 投資者；

(二) 證券分析師、基金經理；

(三) 各類媒體；

(四) 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管理機構。

第三章 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組織與實施

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事務的負責人。董事會辦公室是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職能部門，由董事會秘書領導，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的日常事務；除此之外，未經董事會秘書許可，任何人不得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

公司董事會秘書全面負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策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

第十二條 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職責主要包括：

- (一) 分析研究。統計分析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的數量、構成及變動情況；持續關注投資者及媒體的意見、建議和報道等各類信息並及時反饋給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
- (二) 溝通與聯絡。整合投資者所需信息並予以發布；舉辦分析師說明會等會議及路演活動，接受分析師、投資者和媒體的諮詢；接待投資者來訪，與機構投資者及中小投資者保持經常聯絡，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參與度。
- (三) 公共關係。建立並維護與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媒體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關機構之間良好的公共關係；在涉訟、重大重組、關鍵人員的變動、股票交易異動以及經營環境重大變動等重大事項發生後配合公司相關部門提出並實施有效處理方案，積極維護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 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履行的投資者關係工作具體職責主要內容包括：

- (一) 收集公司經營、財務等相關信息，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相關規定，進行及時充分的披露；

- （二）籌備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準備會議材料；
- （三）負責公司年報、半年報和季報編製、設計、印刷、寄送工作；
- （四）負責起草臨時報告和各種公告；
- （五）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現場參觀、來訪等多種方式與投資者進行溝通，回答投資者諮詢；
- （六）組織分析師會議、業績說明會及路演等活動，與投資者進行溝通；
- （七）在公司網站中建立投資者關係管理專欄，披露公司相關信息，方便投資者查詢和諮詢；
- （八）接待投資者來訪，與機構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及中小投資者保持經常性聯繫，提高投資者對公司的關注度；
- （九）加強與財經媒體的溝通，通過媒體報道，客觀、公正地反映公司的實際情況；
- （十）負責安排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人員參加投資者溝通的各類活動，接受媒體採訪等；
- （十一）統計分析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的數量、構成及變動情況，持續關注投資者及媒體的意見、建議和報道等各類信息並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
- （十二）與監管部門、行業協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等相關部門保持密切的聯繫；
- （十三）與其他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門、投資者關係顧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溝通合作關係；
- （十四）調查、研究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撰寫反映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狀況的研究報告，供管理層參考；

（十五）跟蹤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擬定、修改公司有關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規定，報公司批准實施；

（十六）其他有利於改善投資者關係的工作。

第十四條 公司從事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的人員需要具備以下素質和技能：

（一）熟悉證券市場，了解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

（二）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況，包括產業、產品、技術、運營、管理、研發、市場營銷、財務、人事等各個方面；

（三）具備良好的知識結構，熟悉公司治理、財務會計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證券市場的運作機制；

（四）具有良好的溝通和協調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誠實信用、具有高度的責任感。

第十五條 在不影響生產經營和泄露商業機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職能部門、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體員工有義務協助董事會秘書及相關職能部門進行相關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確授權並經過培訓，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不得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代表公司發言。

第十六條 對於上門來訪的投資者，公司證券投資部派專人負責接待。接待來訪者前應請來訪者配合做好投資者和來訪者的檔案記錄，並請來訪者簽署相關承諾書，建立規範化的投資者來訪檔案。

第十七條 公司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應建立完備的檔案制度，投資者關係活動檔案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投資者關係活動參與人員、時間、地點；
- （二）投資者關係活動中談論的內容；
- （三）未公開重大信息泄密的處理過程及責任承擔（如有）；
- （四）其他內容。

第十八條 公司在定期報告披露前三十日內就盡量避免進行投資者關係活動，防止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

第十九條 公司應以適當形式對公司員工特別是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部門負責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負責人進行投資者關係管理相關知識的培訓，在開展重大的投資者關係促進活動時，還應舉行專門的培訓活動。

第二十條 公司設置專線投資者諮詢電話、傳真電話，確保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暢通，並責成專人接聽，回答投資者對公司經營情況的諮詢。當公司投資者諮詢電話變更時應及時公告變更後的諮詢電話。

第二十一條 公司業務方面的媒體宣傳與推介，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提供樣稿，並經董事會秘書審核後方能對外發布。

主動來到公司進行採訪報道的媒體應提前將採訪計劃報董事會秘書審核確定後方可接受採訪，擬報道的文字資料應送董事會秘書審核後方可公開對外宣傳。

第二十二條 在公共關係維護方面，公司應與證券監管部門等相關部門建立良好的溝通關係，及時解決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關注的問題，並將相關意見傳達至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爭取與其他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第二十三條 公司出資委託分析師或其他獨立機構發表投資價值分析報告的，刊登該投資價值分析報告時應在顯著位置註明「本報告受公司委託完成」的字樣。

第二十四條 在進行業績說明會、分析師會議、路演前，公司應事先確定提問可回答範圍。若回答的問題涉及未公開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問題可以推理出未公開重大信息的，公司應拒絕回答，不得洩漏未公開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投資者關係活動中一旦以任何方式發布了有關法律、法規和規則規定應披露的重大信息，應及時向監管機關報告，並在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進行正式披露。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制度，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為了規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行為，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制定本細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特殊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公司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以下簡稱「網絡投票系統」）為其股東行使表決權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適用本細則。

第三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包括下列投票平台：

（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

（二）互聯網投票平台。

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履行股東大會相關的通知和公告義務，做好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的相關組織和準備工作。

第五條 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臨時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使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告編製軟件編製股東大會相關公告，並按規定披露。

第六條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且有權出席會議行使表決權的股東，均可以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

第七條 公司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公司（以下簡稱「信息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委託信息公司提供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相關服務，並明確服務內容及相應的權利義務。

第二章 網絡投票的通知與準備

第八條 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應當按本細則第五條的規定編製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公告，載明下列網絡投票相關信息：

- （一）股東大會的類型和屆次；
- （二）現場與網絡投票的時間；
- （三）參會股東類型；
- （四）股權登記日或最後交易日；
- （五）擬審議的議案；
- （六）網絡投票流程；
- （七）其他需要載明的網絡投票信息。

第九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按本細則第五條的規定及時編製相應的公告，補充披露相關信息：

- （一）股東大會延期或取消；
- （二）增加臨時提案；
- （三）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補充或更正網絡投票信息。

第十條 公司如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公告中按下列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並提交表決：

- （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一條 公司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電子化系統提交披露本細則第八條和第九條規定的公告時，應核對、確認並保證所提交的網絡投票信息的準確和完整。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兩個交易日前，向信息公司提供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股東數據，包括股東姓名或名稱、股東賬號、持股數量等內容。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兩個交易日。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登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信息服務平台，再次核對、確認網絡投票信息的準確和完整。

第十四條 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下列股票名義持有人行使表決權需要事先徵求實際持有人的投票意見的，可以委託信息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投票意見代徵集系統，徵集實際持有人對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的投票意見：

- （一）持有融資融券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的證券公司；
- （二）持有轉融通擔保證券賬戶的證金公司；
- （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 （四）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公司」）；
- （五）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股票名義持有人。

徵集時間為股東大會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徵集日）的9:15-15:00。

第三章 網絡投票的方法與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現場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交易日召開。

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過股東賬戶登錄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參加網絡投票。

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段。

第十七條 公司股東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平台，並在辦理股東身份認證後，參加網絡投票。

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第十八條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行使的表決權數量是其名下全部股東賬戶所持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數量總和。

第十九條 公司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下列登記信息，確認多個股東賬戶是否為同一股東持有：

- (一)一碼通證券賬戶信息；
- (二)股東姓名或名稱；
- (三)有效證件號碼。

前款規定的登記信息，以在股權登記日所載信息為準。

第二十條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以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意見。但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的股票名義持有人，根據有關規則規定，應當按照所徵集的實際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的不同投票意見行使表決權的除外。

第二十一條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投票後，視為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均已分別投出同一意見的表決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重複進行表決的，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普通股和相同品種優先股的表決意見，分別以各類別和品種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二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的證券公司、證金公司，作為股票名義持有人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需通過信息公司融資融券和轉融通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投票時間為股東大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香港結算公司，作為股票名義持有人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其具體投票操作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通過現場、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複進行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章 網絡投票結果的統計與查詢

第二十六條 股東僅對股東大會部分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本細則要求投票的議案，其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

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結束後，根據公司的委託，信息公司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系統取得網絡投票數據後，向公司發送網絡投票統計結果及其相關明細。

公司委託信息公司進行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結果合併統計服務的，應及時向信息公司發送現場投票數據。信息公司完成合併統計後向公司發送網絡投票統計數據、現場投票統計數據、合併計票統計數據及其相關明細。

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公司向公司提供相關議案的全部投票記錄，公司應根據有關規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相關公告披露的計票規則統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 （一）需回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參加網絡投票；
- （二）股東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
- （三）優先股股東參加網絡投票。

第二十九條 公司需要對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中小投資者等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披露的，可以委託信息公司提供相應的分類統計服務。

第三十條 公司及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對投票數據有異議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信息公司提出。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集人應當按照《公司章程》和本細則第五條的規定編製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並及時披露。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除下列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應當單獨統計，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披露：

- （一）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投票結束後第二天，股東可通過信息公司網站並按該網站規定的方法查詢自己的有效投票結果。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沖突的，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等相關監管規則、指引及《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辦法，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根據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招股說明書的記載及陳述作出如下承諾：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公司將依法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A股)。公司將以要約等合法方式回購全部新股(A股)，回購A股價格不低於本次新股(A股)發行價格加新股(A股)上市日至回購要約發出日期間的同期銀行活期存款利息。公司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賠償投資者損失。該等損失的賠償金額以投資者能舉證證實的因此而實際發生的直接損失為限，不包括間接損失。具體的賠償標準、賠償主體範圍、賠償金額等細節內容待上述情形實際發生時，以最終確定的賠償方案或司法機關的有效裁決所認定的為準。

針對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發行人」)擬作出承諾如下：

- (一) 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未履行公開承諾事項，公司應在未履行承諾的事實得到確認的5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情況。上述事實確認的時間指下述時間的較早者：
 - 1、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認定時；
 - 2、 保薦機構認定時；
 - 3、 獨立董事認定時；
 - 4、 監事會認定時；
 - 5、 公司關鍵管理人員知道或應當知道時。
- (二) 公司未履行公開承諾時，公司應在未履行承諾的事實得到確認的5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情況，公司法定代表人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作出解釋並向投資者道歉。
- (三) 若公司控股股東未履行公開承諾，公司應在未履行承諾的事實得到確認的5個交易日內公告相關情況，公司督促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作出解釋並向投資者道歉。在事實被認定當年公司向股東分紅時，控股股東自願將其分紅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為履行承諾的保證。如果當年分紅已經完成，控股股東自願將下一年分紅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為履行承諾的保證。
- (四) 若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履行公開承諾，公司可以視情節輕重，對未履行承諾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扣減績效薪酬、降薪、降職、停職、撤職等處罰措施。
- (五) 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公開承諾履行情況和未履行承諾時的補救及改正情況。

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為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根據國辦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2015]31號)等相關規定，現將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說明如下：

(一) 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前後每股收益情況

1. 本次A股首次公開發行前公司每股收益情況

報告期利潤	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0.22	0.16	0.2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 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0.18	0.15	0.19

2. 本次A股首次公開發行後公司每股收益情況

目前公司總股本為104,500萬股，本次A股首次公開發行擬發行新股11,620萬股，發行後公司的總股本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將有所增加。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和投產運營需要一定的時間，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短期內難以完全實現預期效益，同時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股本和淨資產增加，短期內將會導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攤薄。

(二) 董事會選擇本次A股首次公開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是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企業，是中國最早從事垃圾處理產業化探索的企業之一，亦是中國最早專注興建、提升及進一步開發先進國際焚燒爐

技術的企業之一。目前公司已是一家H股上市公司，打造境內上市平台將實現公司A+H兩地上市的目標，建立聯動的境內外資本市場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借助豐富的金融工具來滿足發展資金需求。

公司將借助本次A股上市機會，引入支持公司業務長遠發展的戰略投資者，並進一步完善符合境內外要求的現代企業制度和法人治理結構，加強信息披露和企業社會責任，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透明度和決策效率。

目前，公司業務布局完善、主營業務突出、盈利能力較強，已建立起較為完善且符合境內外監管要求的現代企業內部管理體系與治理結構。公司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一直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行使各自的權利和義務，運作規範。公司股權結構清晰，管理嚴格規範，運營高效有序，業績穩定增長。公司的資產規模、財務指標等各項條件符合A股發行上市的要求。

(三)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專注於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及保養。公司於2012年被中國固廢網評為中國生活垃圾處置業內十大最具影響力的企業之一。公司的項目營運及項目建設服務主要涉及按BOT方式為中國中小型城市的地方市級機關興建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按照輕重緩急順序投入天津市寧河縣秸稈發電項目、天津市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以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緊密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

伴隨著中國對環保可持續生活垃圾處理需求的大幅增加，中國政府已採納多項政策鼓勵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發展，也為公司帶來了重大的業務增長和擴

充商機。本次A股首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將提升公司的生產經營規模和研發實力，全面增強核心競爭力，緩解資金壓力，擴大市場佔有率。

2. 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作為中國最早從事垃圾處理產業化探索的企業之一，公司依據超過10年的運營經驗，針對中國生活垃圾的成份，基於在國際上獲廣泛採用的焚燒爐技術，特別設計研發了切合中國垃圾處理市場的焚燒發電技術。公司的“多驅動逆推式爐排爐”技術被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選為重點被推廣工業技術。此外，公司的技術高效可靠，排放量大大優於中國目前的排放標準。

公司的項目地理範圍廣闊，覆蓋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及珠江三角洲地區，在湖北、貴州及山西省亦有公司的項目。公司的技術及運作達到國際標準，為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內首家獲得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認證的公司。

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業務管理、市場發展、技術開發和興建、營運及管理垃圾焚燒發電廠方面的經驗豐富，且對中國垃圾處理業有深入了解。根據2011年深圳百名行業領軍人物評選活動的結果，公司的總裁喬德衛先生被視為環保治理行業的領軍人物。公司大部分的管理層已合作近10年，在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指引下，具備良好資質的技術人員所累積的專業知識及實際經驗使公司獲益良多，確保了公司於項目質量和研究及開發方面的競爭優勢。公司強大的管理團隊有助公司繼續提升經營效率、所提供的產品質量及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

(四) 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為填補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可能導致的投資者即期回報減少，公司承諾本次發行及上市後將採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與水平，盡量減少因本次發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被攤薄的影響。具體措施如下：

1. 加快業務拓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將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發揮企業的綜合優勢，響應國家政策，憑藉不斷研發及創新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的做大做強，豐富並提升品牌的價值及影響力，鞏固公司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擴大市場份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將採取措施努力提高運營效率，加強預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理風險，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將積極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引進市場優秀人才，最大限度的激發員工工作的積極性，充分提升員工創新意識，發揮員工的創造力。通過以上措施，公司將全面提升公司的運營效率，降低成本，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

3. 加快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公司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的發展戰略，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公司將結合自身的實際情況和需要，積極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建設，按期投產運營並實現預期效益，擴大項目收入及股東回報，降低本次發行導致的股東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專戶存儲，專款專用，嚴格規範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資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4. 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者回報

公司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制定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明確了分紅的原則、形式、條件、比例、決策程序和機制等，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利潤分配制度。未來，公司將進一步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實際情況完善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者回報。

(五) 相關責任主體的承諾

1. 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發行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 (1) 本人將不會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消費行為的規範，本人的任何職務消費行為均將在為履行本人對公司的職責之必須的範圍內發生，本人將嚴格接受公司監督管理，避免浪費或超前消費。
- (3) 本人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規定以及公司規章制度中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行為規範的要求，不會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本人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本人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實現。
- (5) 本人將盡責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在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該薪酬制度議案時投贊成票(如有投票／表決權)。
- (6) 若公司未來實施員工股權激勵，本人將全力支持公司將該員工激勵的行權條件等安排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該員工股權激勵議案時投贊成票(如有投票／表決權)。

- (7) 若本人違反上述承諾，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本人自願接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處行業協會對本人採取的自律監管措施；若違反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承諾：

- (1) 任何情形下，均不會濫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地位，均不會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會侵佔公司利益。
- (2) 將切實履行作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義務，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3) 不會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4) 將嚴格遵守公司的預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職務消費行為均將在為履行本人職責之必須的範圍內發生，並嚴格接受公司監督管理，避免浪費或超前消費。
- (5) 不會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本人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6) 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實現。
- (7) 將盡責促使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8) 將盡責促使公司未來擬公布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如有)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9) 將支持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鈎的相關議案，並投贊成票(如有投票權)。
- (10) 本承諾出具日後，如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相關規定有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監管機構的相關要求時，承諾屆時將按照相關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11) 若違反上述承諾，將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自願接受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處行業協會採取的自律監管措施；若違反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2013年10月收到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貸人民幣2億元，期限6個月（2013.10.9–2014.4.9），利率5.6%，該貸款於2014年4月按期償還並支付貸款利息5,662,222.22元。
2. 2013年6月，歸還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委貸人民幣2.1億元，該筆借款於2012年12月借入，期限6個月，執行基準利率。2013年6月收到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委貸人民幣2.1億元，期限1年（2013.6.28–2014.6.28），執行基準利率，該筆委貸於2013年12月提前歸還。2013年支付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貸款利息共計12,207,041.10元。
3. 2015年8月收到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民幣1億元，期限1年（2015.8.3–2016.8.3），利率4.85%，該筆借款於2015年12月提前歸還，並支付借款利息1,940,000.00元。
4. 2013–2015年，常州項目公司向常州市正源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支付各類費用情況如下：

項目	管理費	爐渣處理費	供汽服務費
2013年	100萬	250萬	82萬元
2014年	100萬	250萬	127萬元
2015年	100萬	250萬	155萬元

5. 2013年12月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公司於亞洲開發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貸款金額62,299萬元，期限10年。

郭燦濤先生(郭先生)，43歲，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職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研究發展部業務經理，研究發展部(法律事務部)高級業務經理，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及戰略管理與研究發展部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北京市海澱區財政局預算科科員、副主任科員及辦公室副主任科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研究員、投資總部高級投資經理及研發中心高級研究員。

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財務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林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

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郭先生目前並未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於郭先生成為非執行董事後，亦不會於二零一六年收取任何本公司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郭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郭先生並無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上述建議委任之任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其委任起為期三年。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修改《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6. 關於公司擬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7. 關於制訂《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關於回購新股(A股)股票及損害賠償的承諾函的議案
9. 關於各項承諾之履行的承諾函的議案
10. 關於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11.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議案
12. 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議案
13. 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14. 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制度(草案)》的議案
15. 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議案
16. 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17. 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絡投票實施細則(草案)》的議案
18. 關於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確認的議案
19. 關於委任公司董事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dynagreen.com.cn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營業地點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內資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三、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和內資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及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應將回執及有關文件遞交或傳真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四、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關於制訂《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6. 關於回購新股(A股)股票及損害賠償的承諾函的議案
7. 關於各項承諾之履行的承諾函的議案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 關於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上述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附註：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香港營業地點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有關文件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三、H 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類別股東應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及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H 股股東應將回執及有關文件遞交或傳真至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或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蘇杭街 104 號秀平商業大廈 1 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四、其他事項

- (a)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 H 股股東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緊隨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樓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的議案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運用的議案
3. 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關於制訂《公司股票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的議案
6. 關於回購新股(A股)股票及損害賠償的承諾函的議案
7. 關於各項承諾之履行的承諾函的議案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 關於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上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的網站 www.dynagreen.com.cn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欲參加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二、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b)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及有關文件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應將回執及有關文件遞交或傳真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或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

四、其他事項

- (a)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州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755 3363 1256
傳真號碼：(+86)755 3363 1220